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簡字第858號

原告 摩托邦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世豪

訴訟代理人 王泓寓

被告 強納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3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向原告購買車號000-0000號機車乙輛(下稱系爭機車)，並簽立分期付款約定書，約定總價為新臺幣(下同)166,300元，首付16,300元，餘150,000元，分24期每期6,250元(下稱系爭買賣契約)。詎被告僅支付4期共25,000元，即未再依約給付，依系爭買賣契約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系爭買賣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機車行車執照、分期付款約定書、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單等件在卷

01 可參(卷一第6-13頁)，經核無訛，且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
02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
03 是本院審酌上開卷證資料，自堪認原告上開主張應可採信。
04 從而，原告本於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買
05 賣價金125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而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
07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
08 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330元(即第一
09 審判費)，原告請求為有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負
10 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1 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
12 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法
13 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就該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
14 告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，並無准駁之必要。

15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8 法 官 田玉芬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21 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22 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24 書記官 黃紹齊